

通关电子简报

11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2019

11月关务电子简报

\ 关务信息速递

\ 检验检疫政策简析

\ 欣海助力进博

\ 欣海“两步申报”试点成功

目录

CONTENTS

01

关务信息速递

- 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
- 预先归类咨询服务介绍

02

检验检疫公告汇总

- 11月份检验检疫政策简析

03

欣海助力进博

- 欣海助力进博，主流媒体争相报道
- 欣海与展商交流，共谋业务开拓

04

欣海“两步申报”试点成功

- 普大喜奔：“提前申报”叠加“两步申报”试点成功

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

适用对象

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

适用条件

(一) 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在海关发现前向海关进行书面报告

(二) 披露内容为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受理部门与受理资料

原税款征收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

《主动披露报告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披露事项相关的账簿、单证等资料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1号

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

主动披露的定义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海关可以认定有关企业、单位主动披露；

不属于主动披露的情形

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
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

处理方式		内容分析
<p>最优惠的政策 ——不予行政处罚</p>	<p>程序性违规案件</p>	<p>即当事人违规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涉及偷逃税款 • 不涉及进出口许可证贸易管制 • 不属于禁止进出口货物 <p>仅仅是没有按规定申报或办理海关手续，事后向海关主动报告，并能够及时纠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漏税情节轻微的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低，其企业漏缴税款数额较低 • 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比例较低，且可能多退税款的数额较低
<p>最核心的政策 ——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货物价值为基准处罚的案件，处以货物价值5%以下的罚款 •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漏缴税款为基准处罚的案件，处以漏缴税款30%以下的罚款 •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申报价格为基准处罚的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案件，处以可能多退税款30%以下的罚款
<p>关于企业信用等级</p>	<p>不影响企业信用状况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50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 • 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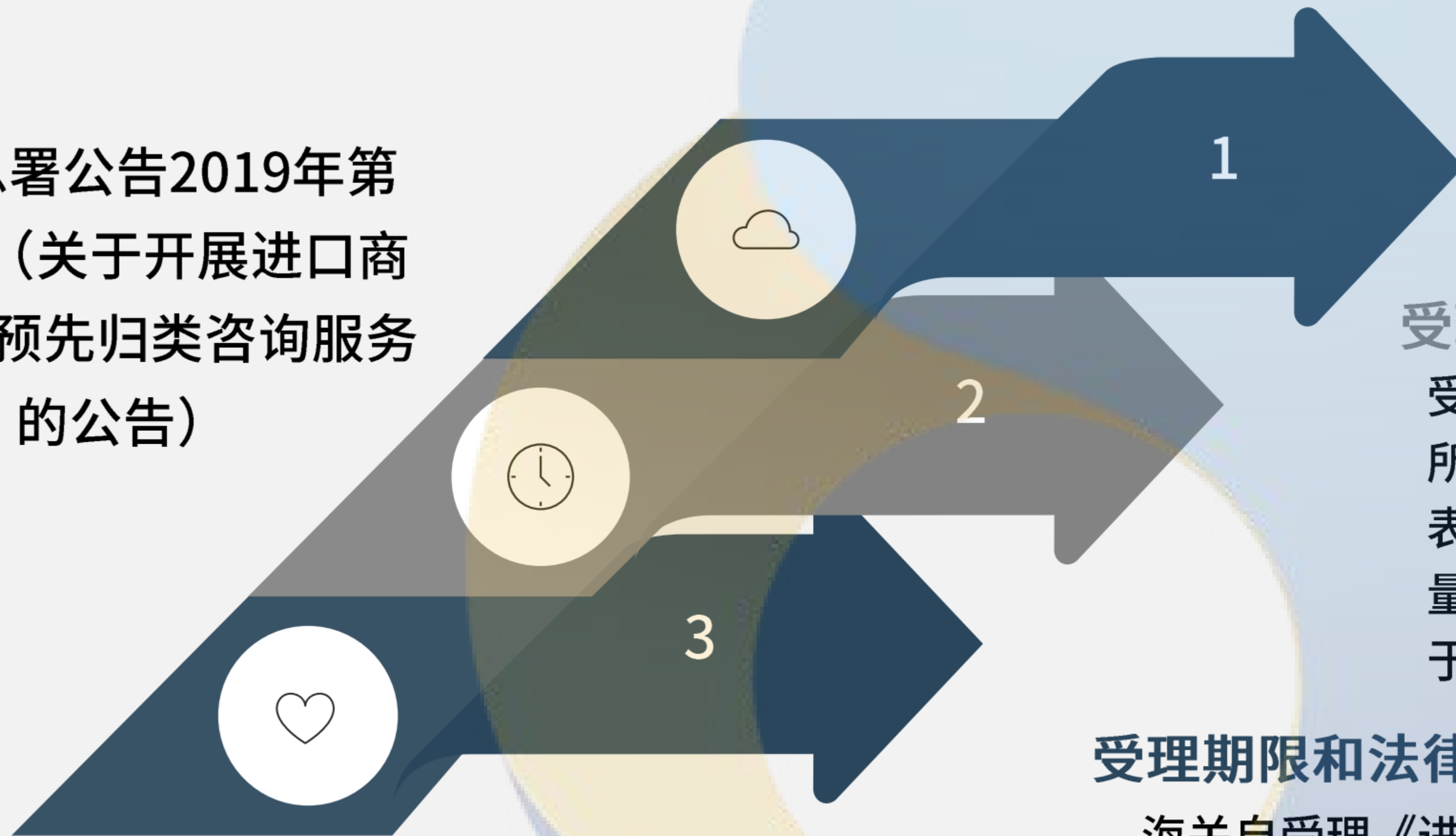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单位自查自纠、守法自律，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上海海关公布了接受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报告的部门和联系方式，可以点击链接下载。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shanghai_customs/423405/423461/423463/2685676/index.html

上海海关接收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报告的部门和联系方式（部分）

序号	隶属关区	接收部门	联系方式（地址）
1	浦东机场海关（2216）	空港办综合业务科	浦东新区闻居路1368号海关查验大楼311办公室
	浦东机场海关（2244）	快件监管一处综合业务三科	浦东新区闻居路1333号口岸通关服务中心A区1楼
	浦东机场海关（2233）	综合业务处综合业务二科	浦东新区闻居路1333号口岸通关服务中心B区3楼
2	浦东海关（原浦东海关）	综合业务一科	陆家嘴西路153号报关大厅14号窗口
	浦东海关（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综合业务三科	浦东新区华东路5021号1楼大厅
	浦东海关（原南汇办事处）	综合业务五科	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380号401室
3	虹桥机场海关	综合业务科	长宁区空港七路55号海关报关大厅1号窗口
4	浦江海关	综合业务二科	虹口区杨树浦路18号国际航运服务大厦一楼报关大厅
5	外高桥港区海关	综合业务一科	浦东新区港建路889号一楼报关大厅
6	宝山海关	综合业务科	宝山区宝杨路800号二楼报关大厅
7	洋山海关	综合业务一科	浦东新区顺通路7号深水港商务广场F座2楼
		综合业务二科	浦东新区顺通路7号深水港商务广场F座2楼
		综合业务三科	浦东新区业盛路188号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72号（关于开展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的公告）



适用对象

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

受理海关和所需资料

受理海关：进口地直属海关

所需资料：《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申请表》、满足商品样品归类的相关资料、装运前质量安全预评估证明以及可以证明提前进口少量用于法定检验目的的相同商品的证明材料

受理期限和法律效应

海关自受理《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回复咨询结果。

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结果仅供参考。如需预先确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事项，请按《预裁定办法》办理。

预先归类咨询服务介绍



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企业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货物基本信息	
商品名称（中、英文）	
其他名称	
拟进口日期	
拟进口口岸	
拟进口数量	
贸易方式	
商品描述（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指标、功能、用途、成份、加工方法、分析方法等）：	
随附材料清单（包括装运前检验报告、其他样品证明材料等）：	
结构式、CAS号、图片、条形码（GTIN）、二维码、出厂商品序列号等：	
海关答复建议（本答复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 该政策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 申请人申请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应当通过“互联网+海关”或“单一窗口”提交《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申请表》（见左侧表单），同时提交满足商品样品归类的相关资料和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商品归类决定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结果同时失效，申请人可就该商品再次提交咨询申请。

公告分类	公告文号	公告简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类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77号	关于解除美国禽肉进口限制的公告，自2019年11月14日起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美国禽肉进口。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76号	关于进口西班牙橄榄粕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1月10日在西班牙境内种植的橄榄果经压榨、浸提等工艺分离油脂后而产生的橄榄粕（Olive paste）允许输华。相关产品在输华时须符合进口西班牙橄榄粕检验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75号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老挝甘薯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1月10日在老挝全境生产的仅用于加工，不作种植用途的甘薯（学名：Ipomoea batatas(L.)Lam.，英文名：Sweet potato）允许输华。相关产品在输华时须符合进口老挝甘薯植物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74号	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鲜食甜瓜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1月10日在乌兹别克斯坦花刺子模州、锡尔河州、吉扎克州和喀什卡达里亚州4个甜瓜产区生产的鲜食甜瓜（学名Cucumis melo L.，英文名Melon）允许输华。相关产品在输华时须符合进口乌兹别克斯坦鲜食甜瓜植物检疫要求。

公告分类	公告文号	公告简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类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73号	关于进口巴西棉籽粕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1月10日在巴西境内种植的棉籽经压榨、浸提等工艺分离油脂后而生产的棉籽粕（Cottonseed meal）允许输华。相关产品在输华时须符合进口巴西棉籽粕检验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9号	关于解除西班牙、斯洛伐克禽流感风险警示的公告，自2019年10月31日起，西班牙和斯洛伐克为禽流感无疫国家。允许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禽及其相关产品进口。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56号	关于进口越南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0月16日允许越南生产的乳品输华。具体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牛初乳粉、酪蛋白、乳矿物盐、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其预混料（或基粉）等。越南输华乳品生产企业应当经越南官方批准，并获得中国海关总署注册。输华的产品要符合越南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

公告分类	公告文号	公告简析
通关类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5号	关于发布进境木材指定监管场地的公告，本次公布的武威进境木材指定监管场地隶属兰州海关，该监管场地主要是对来自俄罗斯产区的白桦、落叶松、樟子松、油松、冷杉、云杉、山植和花揪等8种树种的去皮板材进行热处理，上述处理仅限密闭集装箱方式运输。
卫生检疫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4号	关于防止黄热病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19年10月22日对来自尼日利亚的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物品、邮件、快件必须接受卫生检疫，航空器和船舶应当经过有效的灭蚊处理，其负责人、承运人、代理人或货主应主动配合卫生检疫工作；对来自尼日利亚无有效灭蚊证明的航空器、船舶和发现有蚊虫的集装箱、货物，应实施灭蚊处理。对染有黄热病的船舶，在没有完成灭蚊处理之前，船舶与陆地和其他船舶的距离不能少于400米。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3号	关于防止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19年10月22日对来自沙特阿拉伯的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物品、邮件、快件必须接受卫生检疫，其负责人、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检疫查验，对有证据表明可能被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污染的，应当按规定接受卫生处理。有效期12个月。

公告分类	公告文号	公告简析
执行标准类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8号	<p>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机动车环保项目检验的公告，自2019年11月1日起排放门槛提高，各地海关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要求，实施进口机动车环保项目外观检验、车载诊断系统检查，并按不低于同车型进口数量1%的比例实施排气污染物检测。进口企业相关车型应符合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要求。</p>
	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46号	<p>关于发布《食品中大黄酚和橙黄决明素的测定》等2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本次对外发布《食品中大黄酚和橙黄决明素的测定》和《食品中番泻苷A、番泻苷B和大黄素甲醚的测定》2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p>
	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45号	<p>关于发布《食品中柑橘红2号的测定》等4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本次对外发布《食品中柑橘红2号的测定》、《食品中辛基酚等5种酚类物质的测定》、《茶叶中氯噻啉的测定》、《含乳饮料及其乳原料中酪蛋白含量的测定》4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p>

公告分类	公告文号	公告简析
新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p>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强化了以下几个方面：1、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补充规定了随机监督检查、异地监督检查等监管手段，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并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2、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明确企业标准的备案范围，切实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科学性。3、进一步落实了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规范食品的贮存、运输，禁止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并完善了特殊食品的管理制度。4、完善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对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等情形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对新增的义务性规定相应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26号	<p>自2019年12月4日起企业办理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扩大新饲料添加剂使用范围等情况时，须按照修订后的《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格式》《新饲料添加剂申请表》提供相关申请文件。</p>
	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50号	<p>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19年版）》的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保健食品使用辅料必须符合2019年版的相关要求。</p>

欣海报关助力进博——主流媒体争相报道



2019年11月5日至10日，2019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再次引发世界瞩目，吸引了世界各国和企业广泛的积极参与，已经成为全球贸易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新时代国际合作的又一重要平台。作为国际贸易先行者，上海欧坚网络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再次积极参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依托这一重要交流平台，展示欧坚集团长期以来坚持“以通关为核心的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的理念。



欧坚集团董事长接受上海电视台采访



欧坚总裁何斌先生与孟加拉参展商签约

欣海报关——与展商交流，共谋业务开拓



此次进博会，欣海很有幸成为会展中唯一一家以报关行业参展的企业。在整个六天的时间里，欣海与汇聚于五湖四海的企业代表们有了更多更近距离的业务沟通与交流，与中外新老朋友共同谋求进出口业务顺利开展与开拓。



与克罗地亚70年货代企业签约



与国内观展企业精彩交流



与国外参展企业精彩交流



与国内参展企业精彩交流
交流与现场业务指导

普大喜奔：“提前申报”叠加“两步申报”试点成功



通关无纸化进口放行通知书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你公司以通关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发送下列电子报关单数据业经海关审核放行，请携带本通知书及 相关单证至港区办理装货/提货手续。

吴淞海关海关审单中心
2019年 10月 30日

★22022019

预录入编号: 22022015	海关编号: 22022	进口日期: 20191030	申报日期: 20191030	
进口类别	备案号	运输方式(2) 水路运输	运输工具名称	提运单号 JCFDC
收货人 上海 有限公司	消费使用单位	监管方式 (0615) 进料对口	征免性质	征税比例
许可证号	启运国(地区)	经停港	境内目的地	
批准文号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杂费
合同协议号	件数	包装种类	毛重(千克) 7430	净重(千克)
集装箱号	随附单证			生产厂家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币值

货物申报

- 进口整合申报
- 出口整合申报
- 两步申报
 - 进口报关单(两步申报)
 - 进境备案清单(两步申报)
- 概要申报数据查询
- 数据查询/统计
- 修单
- 重传/补传信息
- 整合初始值设置
- 检验检疫企业信息维护
- 报检无纸化
- 预约通关
- 转关无纸化
- 其他报检

概要申报数据查询

两步申报模式：非证、涉检、涉税

概要申报基本信息

申报地海关	浦东海关	申报日期		申报状态	概要留存
统一编号	120190000	海关编号		进境类别	外港海关
境内收货人	91310	312	310		
申报单位	91310	3117	310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运输方式	水路运输			航次号	
提运单号	JJCYKS			监管方式	一般贸易
				毛重(KG)	

概要申报商品信息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检验检疫名称	成交数量	成交计量单位	总价	币制	原产国(地区)	监管要求
1									

项号	商品编号	检验检疫名称	成交数量	成交计量单位	币制	集装箱号
						商品项号关系

- 提前申报与两步申报是否可以叠加使用？可以，并且海关更希望进出口企业可以利用提前申报与两步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通关时效。
- 两步申报的关键前提和提前申报一样，即舱单数据已完整、准确、及时地传输给我国海关。
- 10月30日，欣海报关响应上海海关“两步申报”试点工作，完成两步申报中的“概要申报”。10月31日，船舶运抵，海关准予提离的回执也同步达到，试点圆满成功。

通关电子简报

11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感谢订阅!

